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韓峰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8,9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0,097元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8年7月9日、105年9月23日、108年1月7日、112年2月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

01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
02 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
03 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
04 115年6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18,940元，其
05 中210,097元為本金；7,943元為利息（115年3月4日至115年
06 6月3日）；9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5年4月至115年5月）未按
07 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21
08 8,940元及其中本金210,09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
09 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10 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11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